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扬州汇银家电 (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6月29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与扬州汇银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汇银”)签订了《关于打造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项目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将在智慧社区服务平台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扬州汇银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7日,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法人代表曹宽平,住所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开发西路217号,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家用电器、电脑及耗材、交电产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纺织品、轻工产品、百货批发与零售,家用电器信息咨询,家用电器的修理维修及安装服务;自营商品的仓储中转、配送服务等。

扬州汇银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汇银家电(控股)(以下简称“汇银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汇银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是中国优质的社区生活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商,总部设于江苏省扬州市,成立于1993年,经过20多年的发展,家电板块在江苏、安徽拥有60多家自营连锁店,300多家加盟连锁店,100多家维修服务网点和2700多家代理分销网点,汇银集团于2010年3月在香港主板上市,股票代码:HK1280。

2011年汇银集团进军电子商务,其经营的商品有家电、有机食品、彩票、广告、无线通信、互联网金融等,拥有知名家电品牌代理权、有机食品基地、彩票代理销售经营权,拥有千万级精准的广告客户,是通信产品基础运营商、多家证券基金的战略合作伙伴。汇银的目标是要在长三角地区建立10000个O2O便民生活服务社区店,成为中国最专业的社区生活服务O2O的电子商务运营商,为社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智慧生活服务平台。

公司与扬州汇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与扬州汇银2014年度无交易。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扬州汇银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内容

(1)乙方向甲方开放所有的社区网点平台及未来新开门点。即:甲方附属的江苏汇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汇银老虎APP、PC等平台销售的产品,可以通过乙方社区点,投送给居民,让客户的生活更加的便捷。具体使用速通码的费用计算,双方协商解决。开放实施的步骤,第一阶段是沿沪宁线所有城市近6000个社区网点;第二阶段是长三角区域所有城市的社区网点;第三阶段是开放全国所有的社区网点。

(2)乙方向线下的所有社区网点,全面引进甲方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运营模式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客户关系管理、社区网点管理、社区人员的营销绩效管理、社区生活圈的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乙方的社区网点及人员,同步参与甲方的日常运营和促销实施范围。双方在社区的智能终端点单机的数据,双方线上的电商平台数据,双方将同步共享;双方覆盖居民生活服务的商户资源也将同步共享。

(3)甲乙双方充分运用“互联网+”的思维,全面调动甲方在江苏安徽区域内丰富的农村渠道、供应链和品牌资源,让更多的实体渠道和活跃客户,融入双方线上的平台业务,把双方的O2O平台做大做强。在合适的区域,双方试行农产品通过电商直接进入社区,真正实现居民生活从街头到餐桌直供,从而有效地扩大汇银老虎流量和采购规模并使三泰速通码货柜使用率进一步提升。

(4)在甲方的新社区网点建设项目或现有渠道提升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或者让乙方免费进驻。

4、其他条款

(1)战略合作的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业务层面。协议期内,双方的合作项目和内容,采取一事一议、及时沟通、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实施。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5年。

四、战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扬州汇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入这一优质的社区生活服务O2O电子商务运营商,双方联手打造O2O智慧社区服务业务,有利于不断丰富完善速通码打造的社区服务生态平台,丰富平台服务和内容,增加数据流量变现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15-01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杨正伟因病未能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延续经营的议案》,同意与沈阳摩擦密封材料总厂继续合作。延长子公司沈阳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至2030年,具体日期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15-01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股权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因此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方的类型为公司和自然人。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自动检测检修系统、智能安全监控系统、仓储与物流自动化系统及系统集成控制软件等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9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签订重组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经完成了中介机构选聘工作,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均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方案,故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朱航明先生为本公司本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普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朱航明先生

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止。(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同意《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长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普通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

朱航明,男,1970年6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川东农场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450,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7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8*****777	吕朝
2	018*****925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3	018*****780	王能强
4	018*****781	王光德
5	018*****933	陈美丽
6	018*****223	张丽姝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徐小明、张波

咨询电话:0575-86176531

传真:0575-86096888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电话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现持有锦兴染料25%的股权以及锦云染料11.361%股权,详见2015年6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控股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区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6月3日起连续停牌。

按照规则,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1、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拟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22.11%的股权(即85,348,738股)。上述股权转让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与收购方积极沟通,致力于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和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收购方聘请了专业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前期咨询和调研。

3、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人数众多,情况复杂,相关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上述原因,继续推进前述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

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复牌。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5—02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举办针对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上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袁承刚先生;财务总监彭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海平先生等。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